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創新應用管理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7.01.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6.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學會(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; AACSB)認證業務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創新應用管理學系 AACSB 認證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六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辦理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(一)辦理本系 AACSB 認證工作業務說明會。
- (二)參與本校管理學院各項 AACSB 認證工作會議。
- (三)製訂本系 AACSB 認證工作相關流程與文件。
- (四)審議其他 AACSB 認證工作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。

第五條 本會相關 AACSB 認證工作，應向系務會議提出提案，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